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字第8號

原告 峻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宣儒

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

被告 威鋒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因債務人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應

01 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三、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
04 新臺幣657萬4,271元及利息，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05 議，依法依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依兩造所簽立
06 工程合意終止協議書第6條第2項：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
07 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
08 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見本院114年度司
09 促字第9702號卷第11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兩造合
10 意之高雄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
11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原告依督促程序
12 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
13 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
14 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
15 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為言詞辯論，
16 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同，是本件並
17 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佳燕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盧建琳